

附件 3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表  
(试行)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评估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评估分项	评估单项标准	单项评分	分项评分
一	重大问题	1. 竣工 12 个月内未完成验收 2.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3.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5.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6.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7.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8.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9.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0.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	自主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时效性	4	
		程序合规性	3	
		信息公开程度（时间节点、内容全面性、信息准确性）	3	
三	自主验收内容评估	自主验收工程内容的完整性	3	
		验收范围确定的合理性	4	
		变动内容说明程度	3	
四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质量	报告格式的规范性	10	
		报告内容的完整性	10	
		与相关技术规范/指南要求的相符性	20	
五	验收意见可行性	意见格式的规范性	5	
		意见内容的完整性	10	
		意见结论的可行性	10	
		建议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5	

序号	评估分项	评估单项标准		单项评分	分项评分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说明事项的完整性	4		
		说明内容的清晰程度	3		
		说明材料的支撑性	3		
<b>总 分</b>					
<p><b>一、结论</b></p> <p>对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程序的合规性、验收内容的完整性、自主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编制质量、自主验收意见的可行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内容的完整性和说明的清晰度给出明确结论。</p> <p>若验收意见不可行，指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如：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与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要求严重不符、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意见存在重大问题遗漏、主要环保设施或措施存在重大缺失或隐患、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等。</p> <p><b>二、建议</b></p> <p>针对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从技术角度给出项目在后续监督管理中应注意的问题或应采取的补救措施。必要时可向生态环境部提出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性监测的建议。</p>					
<p><b>二、建议</b></p> <p>针对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从技术角度给出项目在后续监督管理中应注意的问题或应采取的补救措施。必要时可向生态环境部提出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性监测的建议。</p>					
<p>说明：1. 存在重大问题的直接扣掉 100 分，分项不计分，总分计为 0 分。</p> <p>2. 分项评分为各单项评分之和，总分为各分项评分之和。</p> <p>3. 评估结果以“好”（总分≥90 分）、“较好”（75 分≤总分&lt;90 分）、“一般”（60 分≤总分&lt;75 分）、“差”（40 分≤总分&lt;60 分）、“极差”（总分&lt;40 分）评判分级。</p>					

签名：

日期：